

中 央 研 究 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 六 期

目 錄

臺灣土著族的宗廟與社稷.....	凌 純 聲
東南亞社會組織與聚落形態的幾個方面.....	張 光 直
花蓮縣太巴剌阿美族的祖祠.....	任 先 民
屏東縣來義村巫術資料.....	李 卉
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的麼些經典.....	李 霖 燦

中 華 民 國 四 十 七 年 秋 季

臺 灣 • 南 港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六期

目 錄

- 臺灣土著族的宗廟與社稷……………凌 純 聲…… 1
- 東南亞社會組織與聚落形態的幾個方面……張 光 直……59
- 花蓮縣太巴塢阿美族的祖祠……………任 先 民……79
- 屏東縣來義村巫術資料……………李 霖 燦……131
- 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藏的麼些經典……………李 霖 燦……131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秋季

臺灣・南 港

本刊年出兩期，於春、秋二季出版。訂閱本刊，全年國內新臺幣六十元，國外美金四元。零售每本新臺幣三十元。

Published semi-annually (Spring, Autumn)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Foreign subscription: \$4.00 per year. All subscriptions and editorial materials should be sent to the Editor,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Formosa), China.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輯者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香港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八〇E
(Chi Cheng Book Co. 580E,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秋季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

凌純聲(主編)

衛惠林 黃文山
何聯奎

助理編輯

文崇一 任先民

EDITORIAL BOARD

Editors:

Prof. Dr. LING SHUN-SHENG (Chief editor)

Prof. WEI HWEI-LIN Prof. HWANG WEN-SHAN

Prof. HO LIEN-KWEI

Assistant Editors:

WEN CH'UNG-I JEN SHIEN-MI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umber 6

Autumn 1958

CONTENTS

Ancestor Temple and Earth Altar among Formosan Aborigines.....	SHUN-SHENG LING....47
Some Aspects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Settlement Patterns in Southeast Asia.....	KWANG-CHIH CHANG....67
"Kakita:n", the Ancestor House of Tavarog of Ami Tribe.....	SHIEN-MIN JEN...103
Materials on Magic Collected in the Chala'abus Village, P'ing-tung Hsien	HWEI LI...125
A Primary Report and Study of the Mo-So Manuscripts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LIN-TS'AN LI...153

An English summary is given at the end of each article in Chinese.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CHINA

臺灣土著族的宗廟與社稷

凌 純 聲

一、引 論

本文原題爲中國古代與臺灣土著的宗廟及社稷，初稿草成，文長已逾六萬餘言，並有圖版十八頁及插圖二十幅，爲本刊篇幅所限，祇得分期刊載。臺灣土著族而有宗廟與社稷，恐較易引起一般人的興趣，且在下期敘述中國古代的宗廟與社稷時，更易使人瞭解，故將土著族現實的宗社資料，先行發表。

讀者諸君看到本文的題目，或許要懷疑臺灣土著族的文化落後，在清代尙稱爲番人，並有生熟番之分，生番爲化外之民，古代所謂野人也。中國古代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宗廟與社稷是祭祖先祀神祇之所在，代表古代至高的廟堂或宗社文化，如尙書逸篇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詩清廟曰：“於穆清廟，肅雝顯相”。禮記曲禮曰：“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此至高尙的宗社文化，似不能與臺灣番人的落後文化相提並論。但中國文化的源流和形成，孔子早已說過：“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孔子又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這幾句話是說明中國文化源於野人，後至夏而殷而周，尙是三代相因，逐漸演進而成的。故中國古語有之“禮失而求諸野”，孔子亦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夷”。臺灣土著爲今之野人或夷人，尙保存許多中國的原始文化。我國古代的“求諸野”和“學四夷”，亦即現代民族學研究原始民族文化的方法，其目的是在比較文化的類似與內容及其功用，以明其源流和演變以及相互關係。這同時亦是研究中國古史的正確而較新之路。中國文化五千年來未曾中斷，境內民間的風俗習慣，四夷的文物制度，以及考古學上的遺址古物，在在多是研究古代文化比較的資料。例如三禮所載的文物與制度，如以此新的方法去研究，不僅對中國古文化，甚之於東亞及太平洋區的文化，多可有新的貢獻，本文又爲作者近年從事此項研究之一例。

本篇既先發表臺灣土著族的宗廟與社稷，為敘述明瞭起見，在此先將中國古代所謂宗廟與社稷，略述其要義，使讀者對於宗社文化，先有一個概念。

在中國古代的所謂宗廟，現在我們暫視之為一文化叢，而試舉出其六個文化要素或特徵：

(一) 廟貌 此亦即宗廟的定義，尚書大傳曰：“廟者，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釋名亦曰：“廟者，貌也；以其貌言之也”。白虎通亦云：“宗廟，尊也；廟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也”。所以古代稱為宗廟，必有先祖形貌所在。本文所述臺灣土著的宗廟，亦多符合此義。

(二) 神主 凡廟既必有先祖的形貌，則祖之像貌，可繪畫或雕刻於壁柱和楣桁之上，如另以木或石而繪刻祖像於上則稱之主。如禮記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五經異義曰：“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所以虞而立主以事之”。公羊傳文公二年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白虎通曰：“設桑主以虞，所以慰孝子之心，虞安其神也，所以用桑。練主用栗，主祔納之西壁”。五經要義曰：“主者，神象也。凡虞主用桑，桑猶喪也，喪禮取其名。練主用栗，栗者，敬也，祭禮取其恭”。古代之主，神象也，故可稱神主。多數用木刻，又稱木主，木又用桑與栗之不同，前者用於喪禮，後者用於祭禮。至於石主，在下節述之。今臺灣土著宗廟中的神主，木主與石主均有。

(三) 宗祔 左傳莊公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祔”。杜預注云：“宗祔，宗廟中，藏主石函”。又許氏說文曰：“祔，宗廟之主也。禮，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主從示從石，石亦聲也”。如上所引，則宗祔有三義，即石函，石室與石主，石函與石室同是一物，僅大小有別，漢儒去古已遠，對於宗祔所以聚訟紛紜，實則宗祔為宗廟中壁上的石函，以藏石主，二者兼有，在今臺灣都可以找到物證。又不論是石主和木主，代表位尊，非有土之君，宗廟之中不得立神主，五經異義曰：“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有主”。至今排灣族猶然，非有土治民的頭目家，祖廟中不得雕刻祖像，有之視為僭越。

(四) 殯廟 禮記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賈公彥正義曰：“周則尚文，親雖亡歿，故猶若存在，不忍便以神事之，故殯於路寢及朝廟遂葬”。所謂路寢，亦在廟

中。所以殷周二代，皆殯於廟。左傳僖八年有云：“不殯於廟，則弗致也”。則正禮當殯於廟。李玄伯先生謂：“殯在廟正是葬在家的遺意”。今排灣魯凱等族多行室內葬，家廟地下的墓坑多至三四處。

(五) 宮室 古代的宗廟同時為王者的居處，古稱室後稱宮。王國維氏在明堂廟寢通考文中說：“如左傳昭二十二年：單子逆悼王於莊宮，以歸。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二十三年：王子朝入於王城，鄆羅納諸莊宮。按莊宮，莊王之廟。而傳文曰逆，曰如，曰納，皆示居處之意。禮運：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周語：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與賜晉文公，命上卿逆於境，晉侯郊勞，館諸宗廟。……以此觀之，祖廟可以舍國賓，亦可以自處矣”。李玄伯先生並云：“天子不僅居宗廟，上朝亦在廟中，廟从朝聲，最古當係一字，朝與廟亦一件事”。臺灣排灣目頭的家屋，亦即廟與朝之所在。又頭目家另建新屋，舊屋仍保存作為祖廟，故大頭目家亦有兩廟者。

(六) 大祭 古代宗廟之祭，有日祭，月祭，時祭及大祭等。楚語云：“日祭祖禰”。祭法曰：“王立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享嘗乃止”。所謂享嘗，即四時之祭，秋祭曰嘗，秋嘗乃物之備具，故特舉享嘗以明四時之祭。至於大祭，爾雅曰：“禘，大祭也”。注曰：“五年一大祭”。禮緯稽命曜：“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五經異義曰：“宗廟有日祭之禮，自古而然。三歲一祫，此周禮也。五歲一禘，先王之禮也。”今排灣等族，每歲之時祭，特重收穫祭或名豐年祭，亦即為享嘗。且大部份的排灣族至今舉行五年一大祭，土名叫做 *maruvuk*，民族學家認為這五年禘的祖靈祭，是排灣族的一文化特徵。

至於中國古代之所謂社稷，在此亦暫作一文化叢，我們也擇要舉出六個文化要素。

(一) 立社 禮記祭法曰：“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鄭玄注曰：“羣，衆也，大夫以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之里社是也”。王與諸侯即古所謂“有土之君”始得自立王社與侯社，二者亦即私社，大社與國社為公社。在今臺灣的排灣、魯凱、卑南等族，每一社有一部落神壇，可說是公社，大小頭目之有土者，多可自立私社，在家屋前庭之前或左右築一石臺或僅立一石主為社。

(二) 社壇 淮南子齊俗訓有云：“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夏后氏其社用松；

殷人之禮，其社用石；周人之禮，其社用栗”。可見虞夏商周四代之社各別，或封土，或堆石，或擇木，有一即可代表社之所在。在今臺灣的卑南族堆石爲社，曹族僅以榕樹爲社，排灣族則疊石成壇，並多植榕樹爲社。至於社壇之大小，尙書逸篇曰：“天子社廣五丈，諸侯半之”。今排灣族大頭目家的社壇亦大於小頭目家。

(三) 社樹 墨子明鬼篇：“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曰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叢社”。論語八佾篇：“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社之有樹，白虎通曰：“社稷所以有樹何？尊而識之也，使民望見即敬之，又所以表功也”。禮記外傳曰：“社者五土之神也”。又曰：“社樹各以其土所宜之木，河東宜松，周土宜栗”。所以社樹可說神之所在，或神降之處，故使民“尊而識之，望見即敬之”。今排灣族信爲神之下降多坐在社樹之下，如社壇無樹則坐在石表前之小祭臺上。

(四) 社主 周禮春官小宗伯曰：“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鄭玄注云：“社主曰軍社，社之主蓋用石爲之”。陳道祥禮書曰：“鄭氏曰：社之主蓋以石爲之。唐神龍中議立社主，韋叔夏等引呂氏春秋及鄭玄議以爲石主用石。又後魏天平中大社石主遷於社宮，是社主用石矣”⁽¹⁾。至於社主的形制及大小，古無明文，後世宋史有云：“社以石爲主，形如鐘，方尺，長二尺”。又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卷四有云：“神以柱石爲主，長二尺五寸，方一尺一寸，刻其頂，形如鐘，瘞于壇之正中近南，上露圓尖”。今排灣等族的社壇多有石表或石柱，土名 *saulaulai*，此石表代表祖先或祖神，又爲頭目的標石。

(五) 籍田 毛詩閟子載芟曰：“載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禮記祭義曰：“昔天子爲籍田千畝，晷而朱紘，躬秉耒耜；諸侯爲籍田百畝，晷而青紘，躬秉耒耜。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公，醴酪粢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所謂籍田可說是祭田，天子與諸侯躬耕，春祈社稷，以供粢盛，以奉宗廟社稷。又王社與侯社似在籍田之中，五經通義曰：“王社籍田中，爲千畝，爲報功也”。今排灣族，頭目家的家屋與石臺之間爲前庭，前庭近屋前，有地約一公尺見方，繞以短石板，名曰祭田，每年播種祭時，由司祭或頭目撒小米種子於祭田中，以祈穀。此即古代籍田春祈之遺意。

(六) 祠社 社祭有時祭與告祭：時祭即每歲常祀，告祭因事特祭。祠社春秋二祭，所謂春祈秋報。毛詩閟序曰：“載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良耜，秋報社稷也”。

(1) 勞幹，1943，p. 52 引。

此外田獵，日蝕，水旱等多舉行告祭。周禮夏官大司馬：“遂以蒐田，獻禽以祭社”。公羊傳莊公二十五年：“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孟子盡心曰：“犧牲既成，粢盛既絜，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社亦祠戰神，出師，凱旋均須祭社。如左傳定公四年：“君以師行，祓社釁鼓，祝奉以行，於是乎出境”。周禮夏官大司馬：“師若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所謂“獻于社”亦有用入祭，如左傳昭公十年：“平子伐莒，取郕獻俘，始用人於亳社”。今排灣等族，祠社常祭，播種祭春祈也。豐年祭秋報也。至於告祭，獵首祭即獻于社，遇水旱，疫癘等災禍，亦均祠社。

上述為中國古代的宗廟與社稷兩文化叢 (culture complex) 中，所含有重要而具體的文化要素或特徵 (culture trait)。又這兩文化叢在古代常是連稱。如周禮春官曰：“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又冬官曰：“匠人營國，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左祖右社，此乃周制，而在殷代，則為左社右祖，五經通義曰：“質家左社稷，右宗廟”。這一宗社的位置問題，漢儒亦頗多聚訟，但除左右之爭外，殷周的宗廟與社稷建在一起，這與臺灣的排灣等族宗社的建置完全相同。

我們根據上面列舉中國古代宗社的文化叢所內涵的文化特質，現去研究臺灣土著族的宗社文化。臺灣現在土著共分九族，其中宗廟與社稷二者顯明並存的有排灣、魯凱，卑南三族；尚有明堂(會所)與社稷而無宗廟者，則有曹族、布農、阿美三族，但阿美族的中部秀姑巒阿美，似又有宗廟，明堂與社稷，此或為一例外。本文暫限於研究嚴格的宗社文化，故僅記述排灣、魯凱、卑族三族的宗社十例，每一例擇其有特點者。至於曹族、布農、阿美及秀姑巒一例外的材料，擬作另題研究。

二、西排灣族的宗廟與社稷

排灣古稱邦尉又名傀儡番，為臺灣土著中的第三大族，人口約三萬五千餘人，分佈在臺灣的高雄屏東臺東三縣，以大武山為中心。如由地理上分，據鹿野忠雄氏⁽¹⁾說：

以中央山脈為界，分成西排灣羣和東排灣羣。據其番社的歷史，可說西排灣羣較古，而東排灣羣是從西羣分出來的一支；因後一羣穿過中央山脈而達東部斜

(1) 鹿野忠雄，1955，p. 144

面之後，受新的環境和東海岸異族的影響，而現在其土俗已分化到能與西部斜面者相區別的程度。

照鹿野氏對排灣族的分類，又分排灣，魯凱，Suqaroqaro 三亞族。排灣亞族再分西排灣，Chaoboobol，東排灣三羣；魯凱亞族亦分下三社，西魯凱，東魯凱三羣；Suqaroqaro 亞族祇分 Parilarilao 和東部海岸兩羣。但魯凱亞族在多數的分類把他和排灣分開另成一族。故本文中的排灣僅限於狹義的排灣族。

排灣族社會組織的部落政治的原始制度，完全建立在貴族統治的原則上。衛惠林先生說：

此種制度與周代封建度制如出一轍，建立在兩個基礎上：一個是以宗法為中心的貴族階級制度，一個是以土地所有權的主奴關係建立的地主貴族與佃民間的租稅賦貢制度。⁽¹⁾

因排灣、魯凱、卑南等族的社會組織是宗法制度，其大宗多有宗廟；而卑南族，則大宗小宗各有宗廟，和玻利尼西亞的情形相似，李卉女士說：

枝族亦與祭祀制度相結合：家有家廟，主枝有主枝廟，分枝有分枝廟，各廟之高低亦隨族之高低而排列⁽²⁾。

排灣魯凱兩族的大宗，永為貴族統治階級，保有其宗廟。又排灣的部落政治行封建制度，部落土地 *inarang*，獵場 *aulin pang*，漁區 *paga*，耕地 *atanangang* 及地上所有之財物，皆屬於貴族各家所分有，因而平民階級必須臣屬於某一貴族地主而為其佃民 *unutel*，纔能獲得耕種，狩獵，捕魚；以及在山中打石，伐木以建居屋和採集柴薪等權利⁽³⁾。故在一部落中的貴族統治階級，裂土分封，如在來義村中原有七家，主要貴族家或稱大頭目家，土名稱為 *mamatsangilang*，意即土地所有權者，有八家次要貴族家，即小頭目家，土名稱為 *naitsu a numax*，意即土地私有者⁽⁴⁾，故貴族的為頭目而有采地者，多建立社稷。

故排灣族的宗廟與社稷，因代表其宗法社會和封建社會制度，是制度的具體標誌而受到社會上的重視。

(1) 衛惠林，1955，p. 22

(2) 李卉，1957，p. 134

(3) 衛惠林，1955，p. 26

(4) 李亦園，1956，p. 64

【例一】 佳平社金果祿頭目家的宗廟與社稷。

佳平社今爲屏東縣泰武鄉的佳平村，佳平原名 Kabiyan 爲排灣族較具歷史的部落，其大頭目金果祿 Jingurul 家的宗廟與社稷建築之完備，可算是西排灣北部羣的典型，在日據時代，曾被指定爲保存的史蹟⁽¹⁾，但近年政府獎勵高山族移居平地，佳平已二度遷居，舊社今成廢墟。本文所記述的，係根據1937年千千岩氏所實地調查⁽²⁾和1940年移川氏記述的當時的實情，並補充以任先民、吳燕和兩先生在四十七年十二月前往發掘廢墟所得的資料。

在中國古代宗廟與社稷常建置在一地，如上文所引，宗社的位置，周制爲右社稷，左宗廟；殷人則左社而右祖。排灣族的宗廟與社稷，其建置可說與古制相合，二者亦同在一地，如插圖壹所示，爲佳平舊社頭目金果祿家的宗社全貌。上爲宗社的側面圖，下爲平面圖。宗社又可分爲三部：A宗廟，B前庭，C社壇，又前庭中有祭田，爲祭穀神的稷壇所在，故前庭與社壇可合稱爲社稷。

宗廟 在本文引論中述及的中國古代宗廟文化叢，分析其內涵提出有：廟貌、神主、宗祐、殯廟、宮室、大祭六個文化特質，現在我們依據這六個特質去研究臺灣土著的宗廟。但爲記述方便，先述宮室，因本文所舉例中之宗廟，多數原來是家屋，爲明瞭起見，將宮室改稱家廟或祖廟，即家屋中現尙住人的稱爲家廟，已不住家的稱祖廟，會所中有刻祖像的稱宗廟，又三者多可通稱宗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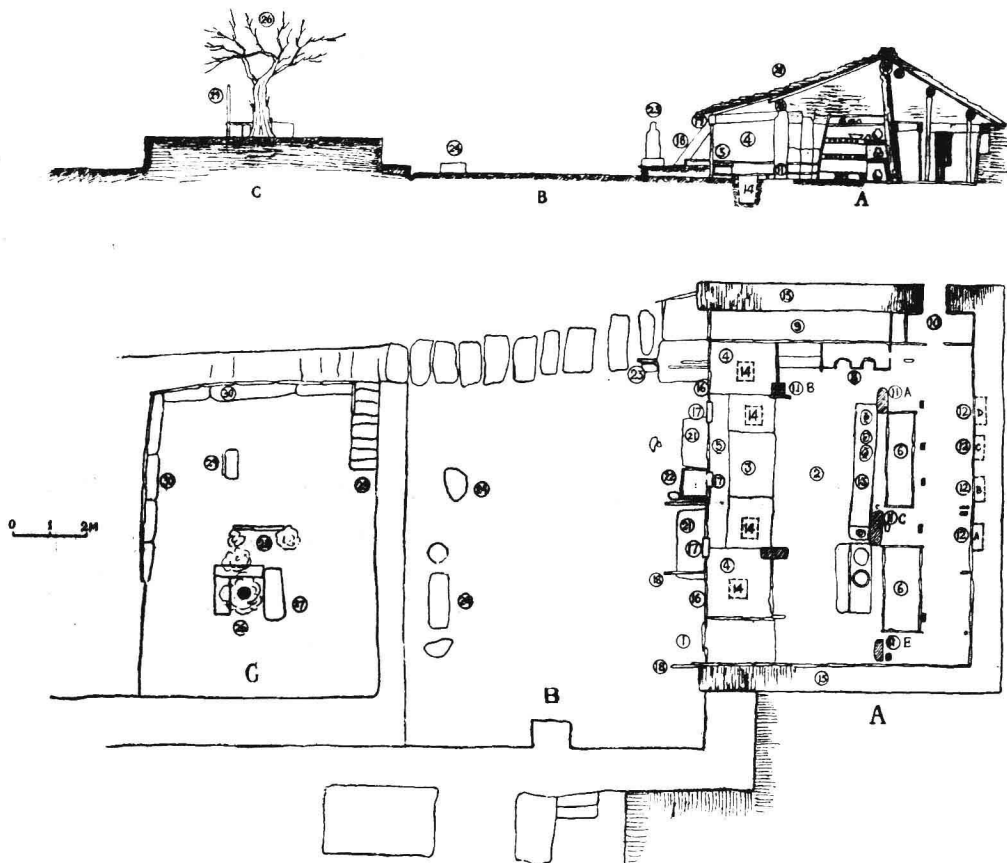
(一) 家廟 本例大頭目金果祿家的家廟，因在千千岩和移川兩氏記述時仍是住人的家屋，茲錄陳奇祿先生根據兩氏所記的資料，作如下的描述⁽³⁾：

本家屋爲一典型的排灣族頭目住屋。其建築材料爲一般排灣族所常用的石板和木材。南向。屋濶 11.5m (不包括側壁)，深 8.7m，棟高 3.0m，前簷甚低，僅 1.5m。出入口僅一處，開在前壁左側(東側)。簷下軒桁彫刻有祖先像。屋內地面比基地低約 10cm，但近窗稱 tara 處之高度則與基地相等。地面均鋪有石板

(1) 移川之子藏，1940，pp. 45—50.

(2) 千千岩，1937，pp. 53—57.

(3) 陳奇祿，1958，pp. 8—9.



插圖壹 佳平社大頭目金果祿家的宗廟與社稷

Fig. 1 Ancestral house and Earth altar of Big-chief Jingurul, Kabiyan.

上圖：側面 Top: side view 下圖：平面 Below: plan

A. 祖屋 ancestor house, B. 前庭 front court, C. Earth altar,

- | | |
|---------------------------------------|----------------------------------|
| ①入口 entrance | ⑩石板牆 slate-slab wall |
| ②正室 main section | ⑪窗 window |
| ③前室 front section | ⑫撐柱 leaning post |
| ④寢床 bed | ⑬軒桁 eaves beam |
| ⑤長凳 long bench | ⑭屋頂 roof |
| ⑥穀倉 granary | ⑮石登 stone bench |
| ⑦櫥架 shelf | ⑯祭田 sacred field |
| ⑧灶 stove | ⑰前庭石表 court stone pillar |
| ⑨廁所(兼作豬圈) privy (also used as pigsty) | ⑱前庭石檯 court slate-slab table |
| ⑩側門 side entrance | ⑲石階 stone steps |
| ⑪祖柱 carved ancestral post | ⑳社樹 sacred tree |
| ⑫祭壇 altar | ㉑登壇或石凳 stone bench |
| ⑬靈龕 spirit niche | ㉒石垣 stone wall |
| ⑭墓坑 grave | ㉓壇上石表 stone pillar of altar |
| ⑮石疊牆 stone laying wall | ㉔石靠背凳 stone bench with back-rest |

石。中央部深二尺許之地下，爲家族坟墓(*rovan*)所在。屋頂亦用石板石蓋成。以扁平支柱三根承支棟木，而豎立於棟木下之大柱則非爲支承棟木而設。本屋有大柱三根，均刻作祖先像。根據移川氏之推測，以爲第一柱所刻之男像，可能代表第一代頭目 *Charoribak Saumai*；第二柱所刻男像可能代表第二代頭目。此二柱，其一（第一柱）已朽壞，其一（第二柱）爲民族學研究所所收購，現存該所。在近廁所之入口處有角柱一支，現藏本系（標本號1471，見次節記述），其四面均刻有女像。中央二大木柱之間設有木架（圖版 I, 5, 6），放置有傳家寶之古壺 *lurutan* 三十二個，其上並掛有許多野猪顎骨。架後有石板石圍成之穀倉。窗開在正面壁上，共有窗二，各約 60cm 方。寢牀靠前壁，亦鋪石而成，比地約高 30cm。灶在室之西端，其後爲廁所兼猪寮。

但據任先民氏今年十二月在佳平村詢問昔之女頭目，並到廢墟發掘，關於祖宗柱所得的結果與上述稍有出入，金果祿家共有五根祖柱，其在屋內位置如插圖貳所示，千千岩和移川兩氏的家屋圖上，多缺少一鄰室，因此少一祖柱。任氏圖中的鄰屋在正屋之西，在兩屋的後方有門可通。據排灣習俗，正屋之內，不許吸烟，並禁煮食稻米，鄰屋並無前項禁忌。

（二）廟貌 本家屋或家廟，所雕刻祖先形貌，一在簷下軒桁刻有祖先面像（圖版 I, 1）。屋內有五個祖像雕柱，三男二女，雕刻甚爲精緻，在下節神主中詳述。

（三）神主 大頭目 *Jingurul* 家的神主，據千千岩⁽¹⁾和移川⁽²⁾兩氏的紀錄，祇有四個祖柱，但由任先民氏的發掘共有五個（插圖叁），因另一女像，在鄰屋中未爲兩氏所注意。據移川氏所記金果祿家的世系如下：

第一代 *Saumai* (男) *Dilaljuməgə* (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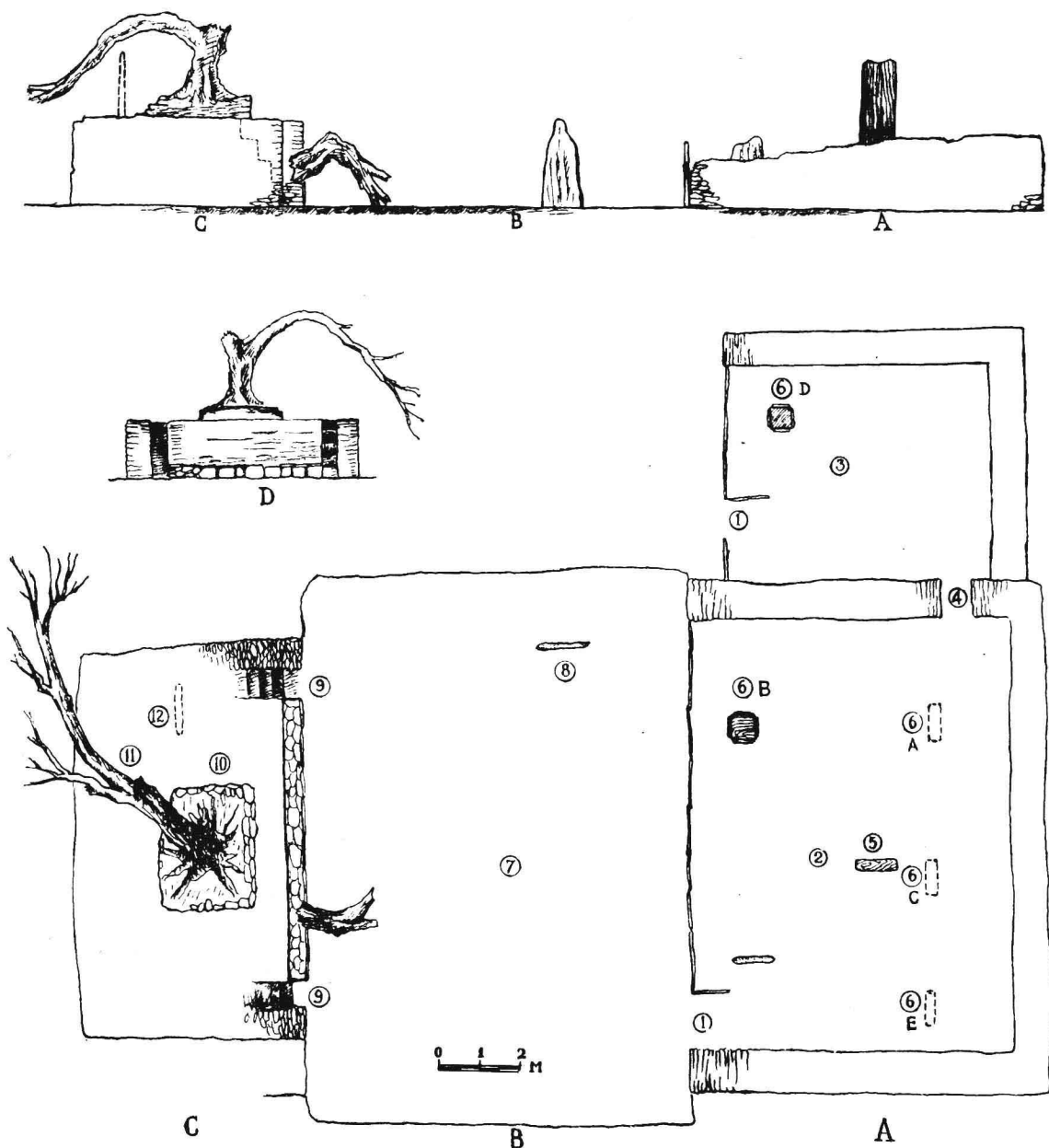
第二代 *Sadau* (男)

第三代 *Kuliv* (男)

第四代 *Chimurusai* (男)

第五代 *Ləmuləman* (女)

.....



插圖貳 佳平社大頭目金果祿家的宗廟與社稷的舊址廢墟

Fig. 2 Abandoned old site of the ancestor house and Earth altar of Chief Jingurul.

上圖：側面 Top: side view 下圖：平面 Below: plan

A. 祖屋 Ancestor house B. 前庭 Front Court C. 社壇 Earth altar

D. 社壇正面 Front view of Earth altar

- | | | |
|----------------|-----------------------------------|---------------------------------|
| ①入口 entrance | ⑤主柱 main post | ⑨石梯 stone steps |
| ②正屋 main house | ⑥祖柱 ancestral post | ⑩社壇 altar of Earth god |
| ③鄰屋 side house | ⑦前庭 front court | ⑪社樹 sacred tree |
| ④便門 side door | ⑧前庭石表 stone pillar in front court | ⑫壇上石表 stone pillar on the altar |

- 第十一代 Djibulan (女)
 第十二代 Dəlʔudi (男)
 第十三代
 第十四代 Ləmuləman (女)
 第十五代 Divlu'an (男)
 第十六代 Bulʔək (男)
 第十七代 Dianubak (男)
 第十八代 Sə'ləp (女)
 第十九代 Dəlʔudi (男)
 第二十代 (1) Ləmuləman (女)
 (2) Dia'luajavai Divlu'an

我們現知的五個祖柱，在世系中，是代表最初三代的。

1. 第一代祖先名 Saumai 祖像柱，插圖參：A，係根據千千岩氏所攝照片(圖版 I, 5) 而繪的，高約 310cm，移川氏調查時此像已朽壞，故任氏此次發掘，該像一無所存。

2. 第二代祖先名 Salian (系譜名 Sadau 圖版 I, 6 為原像，遺址掘出僅存三分之一(圖版 III: 1; 插圖參 C)此像現高約 280cm，現民族學研究所所藏者(圖版 III 4)，為此像之弟，高 320cm，二者刻雕極相似。

3. 第三代祖先，名 Poadapeh (系譜名 Kulivʔ)，發掘所得，木雖朽壞，然尚能辨出形貌(插圖參 E; 圖版 III, 2)，有無其他文飾，已難確言。像現高 27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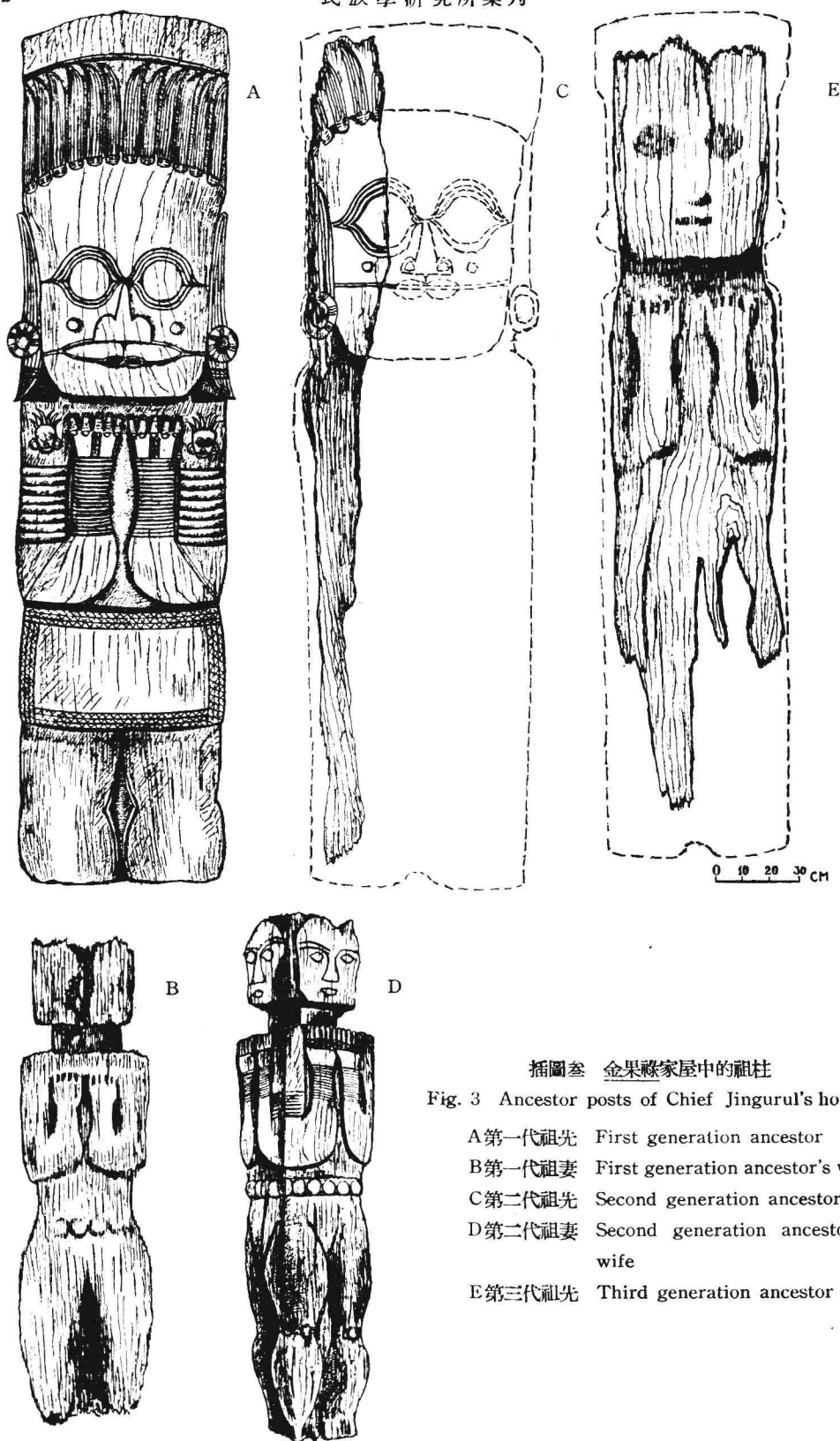
4. 第一代祖妻，名 Lailuimokə，即系譜上的 Dilaljuməgə，發掘出柱身尚存，(圖版 III, 3) 其形貌尚幾稀可辨，為一四面女像(插圖參，B)，約高 170cm。

5. 第二代祖妻，名 Molidan，亦為一四面女像，現存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插圖參，D; 圖版 III, 3)，像高 172cm。

(四) 殯廟 所謂“殯在廟裏”，也可說就是葬在廟中，排灣行室內葬，坎基土

(1) 千千岩，1937 p. 54.

(2) 移川，1940 pp. 46-47.



插圖叁 金果祿家屋中的祖柱

Fig. 3 Ancestor posts of Chief Jingurul's house.

- A 第一代祖先 First generation ancestor
- B 第一代祖妻 First generation ancestor's wife
- C 第二代祖先 Second generation ancestor
- D 第二代祖妻 Second generation ancestor's wife
- E 第三代祖先 Third generation ancestor